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24年11月28日第1200/E923/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4年11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1月2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受新冠疫情的影響，本澳經濟環境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急速惡化，有見及此，特區政府先後推出了三輪《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為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提供財政支持，以紓緩居民和企業的生活及資金周轉壓力。

為爭取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援助款項的發放工作，特區政府在政策取向上以“寬發放、後監察”為原則，基本採用事前篩選、事後監察的機制，向所有符合援助計劃行政法規訂定條件的受益人直接發放款項。由於無須經過申請及審批等冗長的行政程序，有效壓縮了款項的發放時間，達到濟急扶困的主要政策目標。

在強調發放效率的同時，為確保公帑的合理運用，援助計劃行政法規也訂明“財政局具職權核實援助款項受益人的資料及資格”，同時規定“作出虛假聲明、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又或利用任何不法方式獲發放援助款項者，須取消其援助款項，並返還已收取的款項及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而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五十五條的規定，本局在五年的結算期內倘若發現入帳有遺漏，可依法核定商號經營者的可課稅收益，以及結算應取得的稅款。

此外，根據《商法典》第四十九條的規定，商號經營者應將有關其企業經營的記帳及會計簿冊、信件、文件及憑證適當整理並保存五年。同時，在遞交所得補充稅收益申報書時，商號經營者或其法定代表需簽署聲明，保證申報資料屬實無遺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由此可見，商號經營者對帳冊及相關資料的妥善保存，以及稅務申報資料的真確性和完整性，均負有法律責任。事實上，不僅針對商號經營者援助計劃，本局在日常工作中對商號經營者可課稅收益的核定一直都在持續進行。

至於援助計劃事後監察的工作，本局針對商號經營者的排查主要循以下五個方面進行：(一) 涉及舉報的個案；(二) 抽查風險評分較高的商號經營者；(三) 調查不具備完善會計編制的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四) 調查在同一地點內登記有多個商號的場所；(五) 按援助款項金額或申報成本調查登記為車輛的商號經營者。

截至 2024 年第三季，被本局要求作出返還的商號經營者，三個年度合計總數共有 1,571 名，涉及返還金額約為 1.28 億澳門元，僅佔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總額的 1.8%。

局長

容光亮